

歐盟吉祥物設計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「歐洲聯盟」（簡稱歐盟）是一個全球獨特的政治經濟組織，目前有 28 個會員國，24 種官方語言。歐盟建立在尊重人權、民主與法治等共同價值上；會員國之間在社會與經濟等各層面有緊密的交流，以維護境內的和平與促進人民的福祉；歐盟境內同時有豐富且多元的文化底蘊，因此歐盟的格言是「在多元中團結」。

「歐洲經貿辦事處」是歐盟在台灣的官方代表處，負責推動台灣與歐盟在經貿、人權、環境與氣候、研究與創新、教育與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。

為了增進台灣民眾對歐盟的興趣與認識，辦事處希望製作一只「歐盟吉祥物」，擔任歐盟在台灣的親善大使。未來歐盟吉祥物將出現於辦事處主辦的各種公眾外交活動上，帶大家一起認識歐盟。而為了增加吉祥物與民眾的互動，並且為鼓勵各式的創意發想，特別廣邀各界一起來發想設計專屬於台灣的「歐盟吉祥物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歐洲經貿辦事處

三、徵選方式

(一) 參加對象：凡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歡迎投稿。

(二) 投稿說明：

1. 設計圖像須以電腦完稿，不限 2D 或 3D 繪製，須包含吉祥物之正面、側面、背面設計，與吉祥物各部位比例。
2. 檔案格式限 **ai 向量檔**，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（另請註名標準色、標準字體）；另外輸出 **300dpi 的 JPG 圖檔**。前述 ai 檔與 JPG 檔命名格式：姓名-作品名稱（如王小美-歐盟寶寶）。
3. 吉祥物應代表「歐盟」整體，請避免使用單一會員國特色元素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填寫線上報名表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RPZARAsIYBAVxuzd2>，並將下列資料上傳：

1. 完稿作品 ai 檔
2. 完稿作品 JPG 檔

3. 原始創作切結書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（參賽者需親筆簽名）

(四) 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3:59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(一) 主題意象表達：40%。

(二) 創意及整體美感：40%。

(三) 應用可行性：20%。

投稿作品將由歐洲經貿辦事處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

五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(一) 首獎 1 名：iPad Pro 1 台（12.9 吋、512GB、WIFI 機型）、Smart Keyboard 1 副、Apple Pencil 1 隻，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佳作 2 名：iPad 1 台（32GB、WIFI 機型），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首獎若因故遭取消資格，將由佳作積分優者遞補。

(四) 得獎名單將於 2018 年 3 月公告於「歐洲經貿辦事處」臉書粉絲專頁（www.facebook.com/euintaiwan）。

(五) 得獎者將於 2018 年 5 月 5 日（六）「2018 歐洲節」活動開幕式中受頒獎狀與獎勵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參加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，並賠償相關損失，與歐洲經貿辦事處無涉，並本處並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圍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則須立即退還得獎獎勵。

(二) 獲選者需同意該作品之著作權讓與歐洲經貿辦事處。

(三) 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，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處所有，本處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活動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四) 對於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為達成輸出製做之品質及效果得擁有事後必要之修改權。



- (五) 本處保留修改本徵選辦法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，包括參加資格、得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活動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。若投稿作品不符合本處需求，本處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之權利。
- (六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- (七) 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異動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，修訂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將於歐洲經貿辦事處臉書粉絲專頁公告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